

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

塔地财振（2024）7号

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19号），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） 万元，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各县（市）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（市）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重点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坚持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紧扣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三、规范补贴资金发放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新财办〔2021〕21号），在实施衔接资金到

人到户项目时，严格落实“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‘一卡通’方式发放”要求，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，坚决避免套取骗取、截留挪用、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

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紧密联农带农、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4〕21号）要求，各县（市）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工作，特别是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自治区直达资金）监控系统录入工作，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各县（市）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六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塔城地区审计局，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地县	资金量
	塔城地区	673
1	托里县	317
2	裕民县	233
3	和布克赛尔县	123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				
预算单位		XX县(市)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支持各县(市)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
	使用范围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年度资金总额: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其中:财政拨款	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二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数量指标
			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质量指标